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蔡福欽  
電話：(03) 8462860分機233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u9112011@hlc.edu.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80240158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民中學需求及薦送表

主旨：為因應新課綱實施，充裕師資來源、落實教學正常化，教育部109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請貴校薦送參加教師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19691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就師資結構、學生學習需求及學校規模等因素，針對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含特殊教育），提供旨揭教師名單予本府教育處，俾轉請教育部規劃開班。
- 三、依據所提需求，教育部將協調師資培育大學於109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班別包含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其他領域科目第二專長學分班。後續作業如下：
  - (一)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倘需求達25人以上，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
  - (二)確定開班學校後，依招生數及需求分配名額，後續由各開班學校依本次薦送教師順序通知其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
- 四、如有疑義，請逕洽教育部吳侑其小姐（電話：02-7736-5543）。

五、檢附旨揭需求及薦送表，請於108年11月8日(五)下班前就貴校師資結構，免備文（寄）送或傳真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電子檔併請 e-mail：u9112011@hlc.edu.tw），俾憑彙辦。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